

2025 年汉滨区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缓释肥料

采购合同

采购人：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包号：

2、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2						
3						

总金额大写：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报区财政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资金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内（具体拨付时间以国库拨付为准）。

3、合同价格包含一切税费及长短途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货物包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及装卸费等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照约定送达至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货物。

2、乙方应确保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包装属性和内在品质一致，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如因包装不完善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乙方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产品并承担由货损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委派代表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作为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和双方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但抽查结果不合格时除外。

3、甲方若对数量和质量有质疑，可随时随地进行抽查，在乙方人员现场见证下采取第三方称重形式抽查，在乙方提供的有机肥配合比容重 $\pm 0.5\%$ 范围内为合格，结算数量按《验收单》数量

计算不作调整；若抽查结果正负偏差超过±0.5%范围时，则当天批次有机肥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0915-3287854

电话：0916-7290168